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張嘉莉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副主席 羅偉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區議員（依筆劃序）		
李永財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0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 2:30	下午 4:00
邱汶珊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麥景星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陳鈺琳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楊雪盈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4:06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趙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機構代表

李鎧君女士	香港飛有限公司	議程第 2 項
吳子維先生	足球教練大聯盟	議程第 3 項
陳智聰先生	撐場大聯盟	議程第 3 項

秘書

何舜筠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康文署)(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趙詠詩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2. 秘書無收到任何委員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陳鈺琳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通過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 — 修訂獲資助計劃

香港飛有限公司：區區有野學 — 本地深度遊

3. 主席歡迎香港飛有限公司代表李鎧君女士出席會議。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21 年 1 月 31 號收到香港飛有限公司的電郵，因應疫情關係，團體有意將原定的實體導賞團及解說活動轉以網上形式進行。這次修訂為團體的第三次修訂，因變更較大，故邀請團體出席會議詳細解說需更改的事項。

5. 李鎧君女士表示，鑑於疫情問題，導賞團已兩度修訂計劃。項目原定各有兩團導賞團於 2 月 20 日及 2 月 27 日舉行，惟因政府防疫措施上的限制，未能舉

辦。然而不少預備工作已在進行，不少灣仔區的街坊亦已報名參加，故希望將活動轉為網上形式舉行。團體有舉辦網上活動的經驗，希望街坊在疫情下可繼續參加導賞團，了解香港歷史，再用於灣仔區的日常事務。活動轉為網上舉行，故不再需要旅遊巴及午餐的支出，亦減省了參觀費用，只需拍攝隊伍進場拍攝便可。另外，轉為網上活動後不再向市民收取參加活動的費用，項目預算不會再有相關收入。原先設有兩日拍攝活動期間宣傳，此部分亦會取消。原先的拍攝項目則改為邀請拍攝團體攝錄三個不同團種的資料，故此拍攝的製作費用亦會稍高。因第一團的導賞團原定於 2021 年 1 月 9 日開始，故所有宣傳品亦已完成，宣傳費用沒有減少。內部資源為一萬三千元，因活動日期及內容有所更改，後期宣傳費用由公司承擔。

6. 李碧儀議員表示，感謝團體在特別情況之下盡力修改計劃，令活動可以如期舉行，政府的限聚令下，一日團的參加人數及旅客巴的坐位亦會有所限制。現時活動轉為網上舉行，大家可以安坐家中了解香港各個具特色的地方，鼓勵更多市民在家參與區議會的活動，希望團體在確定活動日期後，透過議員發放給不同的非政府組織，期望透過網上活動的契機，增加活動的覆蓋面。

7.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知道現時已報名的人數，以及改變活動形式後需要聯絡的參加者數目。另外亦十分支持團體將活動形式改變為網上舉行，期望可以有灣仔區內及區外的居民在疫情下觀賞影片。

8. 陳鈺琳議員表示，明白團體在疫情下舉辦活動十分困難。有見團體指出，約有 100 位居民參與網上導賞團，現時導賞團的形式將改以剪輯片段播出，而非現場直播。若為已剪輯的片段，亦有一個建議，希望錄像附有字幕，影片如沒有字幕，則較難讓參加者專注影片的內容。如片段有 45 至 60 分鐘，建議分段拍攝，平常 Youtube 短片的時長多為 5 至 10 分鐘，若片段時長為 45 至 60 分鐘則為稍長，另外亦建議短片不設重溫時限。

9. 李鎧君女士表示，團體亦打算將短片連結上載至互聯網，亦會將連結分享給各議員。現時有 32 位街坊報名參加活動。如轉為網上形式的修訂獲得通過，亦會通知街坊。網上導賞團約有 100 位灣仔區居民參與，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為首播階段，現時時間較為緊迫，字幕方面則可能需要重溫時再提供。分段拍攝亦可考慮，惟執行上如何配合需再作研究。另外片段重溫亦可不設限期。

10. 主席感謝李鎧君女士出席會議。

(李鎧君女士離席。)

11. 顧國慧議員詢問，秘書處何時會通知申請團體相關的修訂是否獲得通過，因時間趕急，活動亦即將開始。
12. 秘書回覆，秘書處在得悉審批結果後會盡快通知團體。
13. 主席詢問，大概需時多久，是否一星期內。
14. 秘書補充，如各委員在席上通過團體的修訂申請，秘書處會將此申請轉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處理。
15. 羅偉珊議員詢問，審批流程是否一星期內可完成。
16. 主席補充，如相關修訂獲文康會通過，會盡快電郵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主席羅偉珊議員，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有關修訂。
17. 主席請各委員就香港飛有限公司「區區有野學 – 本地深度遊」的第三次修訂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9 票支持，通過上述修訂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修訂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8/2020 號(經第三次修訂)。)

**第 3 項：書面動議：有關重開灣仔區內康體設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1 號)**

18. 主席歡迎撐場大聯盟代表陳智聰先生及足球教練大聯盟代表吳子維先生出席會議。主席邀請以上兩位代表就重開康體設施的議題發表意見及表達期望。
19. 撐場大聯盟代表陳智聰先生表示：
 - (i) 在疫情期間，市民的身體及精神健康皆需寄託及鍛鍊，作為體育關注組織，相信政府體恤市民，便會聆聽民意。
 - (ii) 港超聯的復賽及復操在球會、足球總會及民政事務局的共同努力下應沒有問題。是次會議前亦從報導得悉，足總宣布已得政府同意，短期內可以復操，同時期望於農曆新年假期後復賽。
 - (iii) 球迷已抑鬱及「餓波」了一段時間，4 月將有亞洲賽，球會已作很大的投資，希望可以為香港增光及振奮人心，故希望政府當局，不論民政事

務處或康文署皆可盡快開放場地，雖然亦明白因疫情關係不能即時全面開放所有場地，可邀請一些專業的足球教練分享上一次開放場地的成功例子，民間亦非隨便要求開放場地，不單是球迷，市民亦確實有此需要，期望有長遠眼光的政府，明白香港人需要有強大的身心健康，方可支持抗疫工作。

- (iv) 足球作為最受歡迎及參加者最多的運動，相信能在市民精神上的寄託及鍛鍊身體方面發揮一定作用，港超聯復賽是其中一個成功例子。在此前兩三星期的報導中亦不難發現，民間和業界亦曾多次呼籲及發聲。足球運動員除生計受影響外，最重要的是，球員為爭取香港榮譽作賽，足球運動就是他們的生命。雖然球員是小眾，但他們亦成為了球迷的寄託。
- (v) 若港超聯復賽已獲政府正面回應，可聚焦如何有秩序有計劃地按照使用者分流的原則開放場地；如部分專業教練，他們此前亦曾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場地進行小組訓練，在特定的場區為特定人數的參加者進行訓練，期間亦不需使用安心出行，教練可完全掌握學員的名單。十分盼望政府可多點聆聽業界或者市民的意見，逐步開放所有足球場地。

20. 足球教練大聯盟代表吳子維先生表示：

- (i) 疫情已超過一年，本港的足球教練在第二波疫情時有得到政府金錢上的資助，在以往的報導大家不難發現，一眾教練並非爭取金錢上的支援，而是希望政府可盡快開放場地供教練們使用。
- (ii) 此前政府開放場地時，教練們有其訓練的計劃及模式，亦曾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政府反映並獲採納，如球場人數上限的建議，以及就訓練的人數及設計交予政府的官員，證明開放場地的程序有效。
- (iii) 業界亦建議有序地開放場地，如先開放場地予職業球會，下一步則是開放予足總屬下的球會或地區訓練的球隊或學校校隊，以上隊伍皆有具備專業知識的註冊教練知道在防疫方面需要注意的地方，上述球隊的參與者及球員身分十分清楚，如要追蹤身份亦較為容易，而最後一步才開放場地予公眾人士。按照上一次的經驗，有不少公眾人士不遵守使用規則，康文署的前線職員亦較難管理。因此，並非建議一開始便完全開放所有場地。
- (iv) 教練需要工作，家長或球員亦希望可以繼續維持訓練。然而不少場地如維園足球場，因不少私人團體如足球學校過度使用及損耗，愈來愈

多人投訴，有關場地亦已收窄使用空間，造成了使用者和場地管理人之間關係上的拉扯。市民疫情期間亦需進行運動，可更規律及有序地開放場地。

- (v) 現時的防疫工作好比兩隊足球隊伍進行比賽，其中一方失去了控球權，防守工作亦有其漏洞。期望足球教練可以一同參與防疫工作，透過足球訓練，減少市民聚集在商場或街市等地方，達至分散人流的作用。

21. 楊雪盈議員表示，昨日（2021年2月1日）政府公佈了新一輪的社交距離措施，在議員回應此議題前，建議主席先邀請康文署作出解說。

22. 李永財議員表示，即使康文署同一時間封閉所有運動場地，市民依然喜愛做運動。維園、跑馬地仿真草旁邊的空地，或中西區中山公園的草地，假日時亦聚集大批市民。部分教練為了維持生計，無奈地在這些場地進行一對一或一對二的足球訓練，而日常亦有其他市民到公園嬉戲，造成教練和做運動的市民同一時間聚集在這些地方。上年度場地重新開放時，亦曾參觀灣仔區的地區訓練班，教練們已做足安全措施，如兒童訓練班必定設有搓手液，學員之間亦有一定的社交距離，亦會將家長分隔。故希望疫情稍為緩和時，可以一次過開放所有場地，或盡快恢復開放大部分場地。

23. 李碧儀議員表示，剛才列席的嘉賓亦有提到身心疲累、抗疫疲勞這一點。相信除成人外，小朋友抗疫疲勞的情況過之而無不及，其一，學校停課，其二，不少兒童星期六日亦會參加兒童訓練班，雖然訓練班曾復課一個月，但現時所有班組亦完全暫停，尚未知何時能復課。教練們亦已盡量配合署方的要求，如一對一或一對二授課，上課時必須配戴口罩，家長在旁觀看不准進場，盡量減少埋身訓練，課程設計上已盡量做到減少身體觸碰，其實已能減低感染風險。如訓練繼續停止，相信對小朋友的身心發展造成障礙，亦會影響教練的生計。較早期班組停辦時曾以其他工作內容，如設計課程，藉此支薪予足球教練；惟課程停辦一段時間後，較難再以其他工作內容繼續支薪予他們。教練亦是一門專業，較難從事其他行業。教練每個月的收入亦不算多，僅能維持生計，現時零收入則更無奈。足球作為受歡迎的運動，只要康文署給予清晰的指引予各地區體育會及地區球隊便可。為降低參加者的感染風險，教練們必定會制定一個比康文署更嚴格的指引。故此，業界、議會以及熱愛足球的成人及小朋友真的希望局方可以聆聽他們的聲音。在提供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有限度地開放足球場地。

24. 陳鈺琳議員表示，感謝兩位嘉賓的分享。政府昨日（2021年2月1日）就防疫抗疫措施舉行記者會，按政府的最新安排，將重新開放灣仔區哪些戶外運動場所，以及會否如報導所述推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抑或以其他方式記錄使用者

的行蹤，如使用其他方法的話，則會是使用哪些方式，就此亦想知道署方的有關安排，繼而作出討論。

25. 羅偉珊議員表示，感謝兩位嘉賓的分享。剛才主要討論足球場地，而足球場範圍較大，其安全距離亦較易掌握；就此亦想向康文署查詢有關籃球場的措施，如修頓球場此類較大的空間，未知往後的安排如何。除教學班外，公眾人士亦十分需要運動，一直有進行運動的朋友在這段期間亦感沮喪，或甚有抑鬱的傾向，造成惡性循環。如陳教練所指，教學班不需要安心出行，教練已有所有參加者的名單，而使用者訂場時，署方已知道使用者的姓名，可否成為其中一個解決方案。畢竟並非所有老中青的街坊均有知識及能力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因此想向署方了解各類型體育設施的開放安排，以及不同方式的防疫措施可如何推展。

26. 主席詢問，在 2 人限聚令下，2 人對打的項目設施，如羽毛球場、壁球場、網球場及乒乓球場是否可重開，而遊樂場入面的單人健身設施是否亦可重新開放，因不少長者依靠此設施作拉筋運動，如在上述設施使用防菌塗層應可提升衛生程度。市民的抗疫意識在這一年間亦已顯著提高，在此前提下，應可使用這些簡單的遊樂設施，而重開以上設施後便不用以膠帶圍封整個公園，造成不便之餘亦有礙觀瞻。希望康文署可就場地重開的最新安排以及相關措施作回應。

2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明白大家對場地及活動的需求。惟現時仍需等待政府放寬限聚令，因活動未能在 2 人限聚令下開展。而場地重開方面如報導所述，2021 年 2 月 4 日亦會有所放寬，現時仍需等待總部的指引，一有相關消息將轉告各委員。

28. 麥景星議員詢問，使用者進入康文署場地是否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就此希望署方可正面回答，如果球隊代表已有訓練名單在手以達防疫要求，署方會否考慮採用，署方作決定時有否與業界作溝通。

29.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論市民使用場地的目的為何，如進行體育班組訓練、球隊練習、抑或是悠閒活動，皆關心對進入場地前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安排。政府昨日的記者會上亦有提到，2021 年 2 月 4 日重開涉及較少身體接觸的戶外運動場所，現已收到部分高爾夫球場可以重開的消息，會否有其他較少身體接觸的戶外球類場所或田徑場所即將重開。另外，政府新聞稿亦有提及要求場地員工做檢測及確保場地使用者透過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行蹤，正如剛才撐場大聯盟代表所述，康文署會否接納以球員名單方式記錄使用者姓名，以及康文署會否強制要求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方可進入政府重開的場地設施。

30. 李永財議員表示，市民除進行足球及籃球運動外，亦會跑步。有見維多利亞公園或其他有空地的地方多了保安員巡視市民有否配戴口罩，希望了解哪一個部門負責聘請相關保安員，而康文署有沒有能反映市民有否遵守防疫規例的數據。場地稍後時間逐步開放時，可於每個場地外聘人手作監管，同時創造就業機會。情況許可下，建議總署適度開放場地，同時安排人手監管市民有否配戴口罩。

31.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希望大眾利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登記自己曾到訪的地方，將來如有疫情亦可作出追蹤。有關場地問題，需等待總署指示，暫定如新聞稿所述，2021年2月4日將重開涉及較少身體接觸的戶外運動場所，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即時通知各委員。有關聘請保安員方面，以維園為例，希望市民遵防疫規例，並會加密保安員的巡邏次數，以減少市民聚集及提醒市民配戴口罩。

32.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於2021年2月4日逐漸重開各個康體設施及場地，並能向總署反映民間訴求。另外，如將來疫情再次變得嚴峻，不應一刀切封閉所有康體設施，包括單人健身設施。

33. 楊雪盈議員詢問，撐場大聯盟代表及足球教練大聯盟代表會否接受安裝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為重開場地的條件。

34. 陳智聰先生表示，政府採取任何措施前皆應諮詢市民意見，如民間尚有疑慮，而亦有其他方案替代，則不應強制執行此措施，至少市民可行使其選擇權利。以足球訓練為例，所有專業教練皆會在課堂期間替學員點名，故學員資料齊全。而其他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場地，則可參考會所制度的做法，所有進入場地的人士皆需登記，署方可能需要增加管理員的人手協助使用者登記。如能做到控制人流，便可掌握學員名單，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則並非必要。

35. 吳子維先生表示，希望重開各個康體設施及場地，以及強制場地使用者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並非等價交換。

36. 主席感謝陳智聰先生及吳子維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7. 主席宣讀由她本人提出的書面動議：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具人性化地管理灣仔區各康體設施，在給予使用者清晰的防疫指引下，具彈性地重開戶外球場，以及本區各康體設施。」

38. 楊雪盈議員表示，何謂具人性化的考量，而措施上是否包括強制使用安心出行程式。因應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可能文件尚未更新，現時可否以書面形式說明最新情況，以補償動議文件未能反映最新防疫措施的問題。如需要委員支持動議，內文能夠貼近事態發展會比較好。

39. 主席表示，現收到委員提出的另一項臨時動議，該動議亦包含議員所關注的其他項目。「人性化管理」的定義為：其一，措施不應擾民，民間已積極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在行政能力容許下，為課程參加者進行點名及登記的工作，應可配合康文署的場地管理。其二，署方在二人限聚的情況下亦會封鎖二人進行運動的場地，實屬難以理解的管理措施。

40. 羅偉珊議員簡介動議內容，十分希望重開區內體育設施，而 2021 年 2 月 1 日的記者會亦公佈了新一輪的防疫措施，原定 2021 年 2 月 3 日為止的防疫措施，將延長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限聚令下球場暫停開放的安排將延至 2 月中旬，而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4 日逐漸重開涉及較少身體接觸的戶外運動場所時，要求員工必需接受病毒檢測，以及確保場地使用者透過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記錄行蹤，灣仔區為長者較多的社區，若長者不懂下載及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或沒有智能手機，則無法進入相關場地。有見及此，提出此項臨時動議，希望署方並非強制性要求所有設施使用者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可按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41. 楊雪盈議員表示，建議分開處理兩項書面動議及臨時動議，另外希望可以透過委員會向康文署反映意見，盼康文署能理解市民的憂慮，以及對開放場地設施懇切的需求。就剛才主席提出的書面動議：「在給予使用者清晰的防疫指引下，具彈性地重開戶外球場，以及本區各康體設施」，此句內容較為虛一點，而剛才議員亦提出了不少意見，若動議獲得通過，希望委員會秘書於會議後整理好相關意見，再向康文署反映。

42. 主席請委員就書面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9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
李碧儀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43. 主席請羅偉珊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就灣仔區內重開社區及康體設施安排，本委員會反對強制性要求設施使用

者於手機安裝『安心出行』程式。」

44. 主席請委員就羅偉珊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8 票（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
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李碧儀議員）

**第 4 項：2021 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集思會的邀請名單（日期待定）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1 號）**

45.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 2021 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會集思會邀請名單，鑑於疫情關係，暫時未定確實日期。各委會可就邀請名單作討論，就集思會的形式上任何意見都歡迎提出。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建議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的相關委員出席集思會。有見主席和別區文化相關委員會的委員皆有聯絡，可以邀請他們出席，交流不同議會舉辦文化活動的經驗。

47. 羅偉珊議員表示，同意楊雪盈議員的建議，亦認為集思會可邀請不同區別的文化相關委員會代表出席，一起討論如何深化文康會的發展。在參與團體發言前或發言後，希望民政處可就申請程序及需注意的地方作解說，讓團體知悉申請流程。

48. 陳鈺琳議員表示，建議集思會在空間較大的地方如社區會堂舉行，形式方面亦可更多樣化，如容許團體即席表演。

49. 顧國慧議員表示，上一年的集思會人數較多，大家亦較難表達各自的意見。希望可盡早舉行集思會，以趕及 3 月時決定各個委員會的財政安排。另外亦需刪去動漫基地這個機構，建議更仔細地更新邀請機構的名單。

50. 主席表示，以往亦曾在社區會堂舉行集思，惟因疫情關係，暫未能預訂禮頓山社區會堂的場地，故集思會的日期及地點可容後再斟酌。

51. 主席表示，如委員尚有其他希望邀請的機構，各委員亦可於稍後時間將名單電郵予主席或秘書，以便發出邀請信邀請有關機構出席會議。

52. 麥景星議員表示，在過往一年，曾多次討論及思考如何協助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而往年的集思會中，團體亦沒有獲發任何其他資料。此前曾建議，可設簡介向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介紹如何申請區議會撥款，藉集思會這個機會將簡介分發予各團體。

53. 主席詢問，秘書處會否出席集思會，以便講解申請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54. 秘書表示，文康會的秘書於上年度亦有出席集思會。

55. 羅偉珊議員表示，就剛才麥景星議員的提議，秘書處可否預備簡單的文件分發予出席人士，講解申請時所需注意的事項以及流程和程序。

56. 主席表示，各團體亦可從網上下載撥款指引，各委員是否期望秘書處製作更易理解的版本，讓申請團體更易明白申請的程序。

57. 麥景星議員表示，可否以更簡單的方式指導新團體相關的申請程序，往後亦可在舉辦集思會前於其他委員會上討論，初步建議可制定簡單的時間表及流程圖，而區議會的網站上亦有相關文件，該分文件亦有改進空間，可交由相關委員會與秘書處再作商討，或於往後時間在其他地方詳細討論。

58. 主席表示，歡迎各委員在會後繼續提供意見，以及補充邀請名單上的團體。

第 5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1 號)

59.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見文件上有兩個已取消活動，希望知道取消的原因。

60.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見「食通灣仔-灣仔飲食文化地圖」和粵語文化祭這兩項撥款，希望可以了解這兩個已經完結的活動的撥款發還情況。

61. 秘書回覆指，舉辦「足動灣仔 啟動潛能」的團體表示因疫情嚴峻，場地方面無法安排，故取消活動，而就委員的其他提問，秘書處暫時沒有資料，稍後時間再作補充。

62. 楊雪盈議員表示，剛才秘書未有清晰回答問題。

63. 主席表示，秘書剛才指出未有相關撥款發還的資料，可以稍後時間再向各位委員作補充。

64. 楊雪盈議員表示，事情有點奇怪，因列表中的活動為文康會支持及撥款的項目，而此議程亦包涵在是次會議當中，秘書的回答為沒有相關資料，如同未有準備，情況很不理想，希望可以改善。而團體亦表示急於了解撥款發還的情況，故希望知道更新的資料，**詢問秘書何時可以作出補充**。

65. 主席詢問，秘書可否就以上兩個活動的發還情況作補充，如細節上這兩個活動的舉辦團體是否已交齊報告和單據，即已進入最後一個撥款發還的程序。

66. 秘書表示，發還的申請文件由不同的同事處理，故暫時沒有確實資料，往後會再作補充。

67. 主席表示，秘書會否在稍後時間以電郵通知委員有關團體發還的跟進狀況。

68. 楊雪盈議員表示，既然秘書準備了此項議程，便需要回答議員的問題，對秘書未能提供此項資料感到遺憾。希望秘書能提供完成整理這項資料的合理日期，讓議員得悉最新情況，而非只說盡快。秘書本應在**今次會議**上提供此項資料，惟秘書指暫時未能提供，委員希望可以知道秘書完成整理及提供相關資料的確實日子。

69. 秘書表示因整理有關資料需時，會在稍後時間與各議員溝通。

70. 主席表示，期望盡快得知撥款發還的進度。

**第 6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1 號)**

7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2020-21 年度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1 號)**

72.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康文署 2021-22 年度在灣仔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及匯報近期在灣仔區舉辦的灣仔社區演藝計劃進度。在第五次會議上獲委員通過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延至 2021 年 8 月完成，唯因疫情反覆，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由 2020 年 12 月再次暫停開放，所有節目及活動亦需暫停，故預計計劃難以於 2021 年 8 月完成。有見及此，署方建議將計劃延長至 2022 年 3 月完成，待疫情舒緩後有序開展各項活動，請委員考慮通過。

73. 楊雪盈議員表示，未知署方能否提供因疫情關係而被迫取消之活動的開支總額。另外，縱然活動取消了，署方會否以資助形式支付部分酬金予演藝團體。此前康文署亦曾為康體活動工作人員提供特惠金援助，除康體活動工作人員外，不少藝團因疫情關係而無法如期舉行演出，雖然活動最後被迫取消，但準備活動時已衍生部分開支項目（如服裝等等），故團體希望知道可獲發的開支比率，抑或需要完成所有演出方可獲發開支。署方應以團體為先協助他們度過難關。如今天的會議上未能就開支項目提供相關資料，希望署方亦可於稍後時間作補充。

74.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灣仔區議會每年各承擔港幣 500,000 元，作為安排計劃活動的開支，而部分活動取消後，相關金額要否不須退回區議會，因計劃只是延遲而非取消，團體最後亦應可獲發相關款項。

75. 林倩儀女士表示，因應疫情關係，雖然原定於 2021 年 8 月完成的整個活動計劃需延至 2022 年 3 月完成，但有關籌備各項活動而於今個財政年度需繳付的支出及費用，將會先以灣仔區議會承擔的部分支付，故不會影響區議會今年就此項活動計劃所作的撥款安排。雖然活動需要延期，但期望能於疫情緩和後繼續補辦活動，有關藝團於節目前籌備工作期間所衍生的開支，在合約容許的情況下，會盡量發放酬金予演出團體。

76. 楊雪盈議員表示，現時不少藝團與署方就已完成的部分，以及其可獲發還的開支比率爭拗，希望康文署以較慷慨的方式處理。不論大中小型的藝團皆受疫情所影響，亦抱有完成演出的期望。在疫情影響下，文化業界的生計變得十分艱辛。不少項目如服裝等亦難以分拆成細項，而藝團在正式演出前亦已進行多次排練，是否需要完成演出後才可獲全數發還有關開支，署方應以更慷慨的方式處理，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方法發放全數開支，而非僅限處理部分發還。

77. 主席表示，不少演藝團體無法進行演出，可以說是「手停口停」，欣賞康文署讓藝術團體延遲活動而非直接取消，惟藝術工作者的薪金亦明顯減少，同時亦無法知道何時可回復正常。康文署會否考慮舉行「Pop-up」活動，即以網上形式舉行的計劃，從而資助藝團。如團體計劃明年 8 月舉辦活動，演出前已籌備了兩年時間，惟因疫情關係，團體在籌備期的兩年間亦沒有其他收入，觀眾亦十分渴求參與在社區或網上舉行的多元文化藝術活動，從而支持藝術工作者，希望康文署可就以上建議作考慮。

78. 林倩儀女士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有關節目組別的同事反映有關意見。

(康文署會後補充：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1 年度社區演藝計劃大部分活動須延期至 2021-22 年度舉行。署方已經與負責統籌計劃的藝團協商，上調演出酬金以支付因活動延期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包括演員、技術人員及工作人員等的新增採排及演出費用，與及儲存已製成的佈景及道具、重新製作宣傳物品及其他雜項開支等製作費用共\$154,000，所有額外費用由署方承擔。此外，署方亦與藝團協商調整演出酬金的支付安排以解決藝團資金流轉問題。)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1 號)**

79.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80. 羅偉珊議員表示，感謝康文署設立網上平台讓市民以互動形式學習及進行體能運動，有見當中有 8 項活動，包括健體舞、徒手健體、身心伸展、親子健體、太極、兒童健體、健體瑜伽及嘻哈舞，而園藝講座則未於網上平台舉行，有見社區苗圃計劃大受歡迎，園藝講座可以網上形式舉行，希望康文署在未來數月擴展網上活動的類型，讓無法外出活動的街坊亦可參與多元化的學習課程。

81. 黃偉忠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亦有留意參加者的需求，同時間亦有持續向總部反映各議員的意見，期望增設課程形式時可更切合市民需要。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1 號)**

82.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83. 楊雪盈議員讚揚館方精心策劃一系列活動，期望疫情盡快緩和，相關的推廣活動及展覽便可順利開展。

84. 主席表示，署方可參考各地圖書館於疫情期間的活動安排，使用實體圖書作策展，如澳洲的圖書館館長會以網上互動形式與小讀者溝通，因應小讀者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書籍，再用書袋形式將數本實體圖書送到小讀者家中。疫情期間市民難以出門，亦能以此方式善用實體圖書。

85. 羅偉珊議員表示，現時疫情嚴峻，館方在下一季的圖書館活動可否多點推廣精神健康，以及心靈支援，如舉辦相關的書籍展覽或講座，讓照顧者及家長得到更多方面的支援。

86.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感謝楊雪盈議員讚許。回應主席的建議，雖然疫情期間公共圖書館暫停開放，但三個「自助圖書站」仍如常運作，讀者如有需要，可在「自助圖書站」借閱書籍，以及在網上預約圖書後選擇在「自助圖書站」取書。另外，公共圖書館亦有以創新的方式推介館藏，早前在數間圖書館展開活動，包括以書袋推介兒童館藏，惟因疫情關係需再作安排。回應羅偉珊議員的意見，館方一般需於舉辦書籍展覽前數個月定下主題，因近月的展覽主題已定，需時間再作安排。會後會將羅議員的意見與相關同事商議，再按書籍展覽時間表，安排展覽與精神健康主題相關的書籍。屆時委員可從雙月匯報附件中知悉相關安排。

第 10 項：其他事項

87.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知道文康會屬下體育事務工作小組的進度。

88. 主席表示，有興趣參與工作小組的委員較早前亦已回覆，而因疫情關係，未能使用會議室召開會議，稍後時間會繼續和秘書處跟進，期望盡快舉行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89. 顧國慧議員表示，有關康文署舉辦的網上活動及圖書館活動，希望署方可將活動資訊電郵予區議員，而議員亦可將活動消息發放給市民。因不少活動很受歡迎，可惜的是，部分市民於活動舉行後才得悉相關活動資訊。

90.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可將通訊電郵絡給各委員。

91.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會恆常及定期出版《香港公共圖書館通訊》，並上載於圖書館網頁內，大眾可從中得悉未來兩個月推介的活動。

92. 顧國慧議員表示，除以上述渠道公開活動資料外，建議康文署如舉辦特別或嶄新的活動時，可直接通知各議員，議員亦可協助推廣有關活動。

93.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表示，灣仔社區演藝計劃會透過海報及網站宣傳，同時亦會通知各委員。現時不少節目因疫情關係取消，將來再有節目舉辦時，會透過網頁及節目單張宣傳，同時亦會派發宣傳品給各議員。

94.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表示，如有特別節目，會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9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正式通過。